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中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中辰转债”简称为“Z 辰转债”；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中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为“中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中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58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辰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中辰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中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别提醒“中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中辰转债”赎回价格：100.58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9 月 5 日

3、停止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4、停止转股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5、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6、赎回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0 月 23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中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辰转债”，将按照 100.5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中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359 元/股）之情形，触发《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辰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辰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中辰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5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53.7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053.7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5月30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决定将“中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8元/股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

为 6.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359 元/股），触发“中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42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50\% \times 142 / 365 \approx 0.5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8=100.58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辰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

3、“中辰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中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0 月 23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洑南路 8 号

咨询电话：0510-80713366

联系邮箱：zcdl@sinostar-cable.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中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辰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辰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